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有關收購蒼南核電等兩家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於2026年4月28日，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廣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中廣核同意出售蒼南核電46%股權及蒼南第二核電51%股權，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83.47億元。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會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約58.89%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由於中廣核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情況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5月20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與控股股東的同業競爭」和「董事會報告－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各段，內容有關中廣核已授予本公司收購選擇權，以收購若干由中廣核控制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核電業務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28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廣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中廣核同意出售股份權益，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83.47億元。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會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2.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中廣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中廣核已同意出售股份權益，相當於(i)蒼南核電全部股權的46%及(ii)蒼南第二核電全部股權的51%。

對價及付款條款： 買賣股份權益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83.47億元，包括(i)收購蒼南核電46%股權的對價約為人民幣65.36億元及(ii)收購蒼南第二核電51%股權的對價約為人民幣18.11億元。本公司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中廣核支付總對價。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對價。

釐定對價的基準： 對價由本公司與中廣核參考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於評估基準日對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¹⁾，即(i)蒼南核電約為人民幣135.54億元⁽²⁾；及(ii)蒼南第二核電約為人民幣33.89億元⁽³⁾。

附註：

- (1)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存在股東註冊資本尚未全部實繳情形（《公司法》規定的合理期限內，目前均已實繳），本次評估未考慮尚未足額繳納認繳註冊資本事項的影響，評估結論是對應評估基準日實繳出資的評估值。結合國有資產交易相關實踐，未足額繳納認繳註冊資本時，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參考以下方式在各股東間進行價值分配：某股東可分配的股權價值=（基準日實繳進度下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全體股東已認繳但未實繳的出資金額）×該股東認繳比例－基準日該股東已認繳但未實繳的出資金額。
- (2) 本次評估中，蒼南核電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13.62億元，經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評估結論約為135.54億元，評估增值約為21.92億元，增值率約為19.29%。資產賬面價值與評估結論存在較大差異，主要由於會計計量基礎與評估方法存在本質差異。賬面價值嚴格遵循歷史成本原則計量，而評估值則全面反映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市場價值。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房屋建築物等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方式列式，未能充分考慮實際經濟使用年限與會計年限折舊的差異；在建工程評估時已按合理工期及利率重新測算資金成本，反映實際資金佔用價值；無形資產方面，土地使用權因蒼南縣土地市場發展和土地徵收政策標準逐漸上升而增值，海域使用權則因參考《海域價格評估技術規範》測算開發利息、利潤及增值收益等因素，導致評估值與賬面價值產生差異。這些市場條件及專業評估方法的運用，均為賬面價值未能涵蓋的價值變動因素。
- (3) 本次評估中，蒼南第二核電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1.52億元，經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評估結論約為33.89億元，評估增值約為2.38億元，增值率約為7.54%。資產賬面價值與評估結論存在較大差異，主要由於會計計量基礎與評估方法存在本質差異。賬面價值嚴格遵循歷史成本原則計量，而評估值則全面反映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市場價值。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方式列式，未能充分考慮實際經濟使用年限與會計年限折舊的差異；在建工程評估時已按合理工期及利率重新測算資金成本，反映實際資金佔用價值；無形資產方面，土地使用權因蒼南縣土地市場發展和土地徵收政策標準逐漸上升而增值，海域使用權則因參考《海域價格評估技術規範》測算開發利息、利潤及增值收益等因素，導致評估值與賬面價值產生差異。這些市場條件及專業評估方法的運用，均為賬面價值未能涵蓋的價值變動因素。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 (b) 中廣核及其外部決策機構（如適用）已批准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
 - (c)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已備案；
 - (d) 收購事項經國有資產主管監管機構或其授權主體審核批准；
 - (e) 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已放棄其股份權益優先購買權；及
 - (f) 中國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必要審批或核准。

交割日： 收購事項對價支付完成日所在日曆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

過渡期安排：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間為過渡期。

目標公司在過渡期內產生的損益由中廣核按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享有及承擔。交割日後，由本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服務業務資質條件的審計機構對目標公司進行審計，確認過渡期損益並出具專項審計報告。目標公司過渡期內盈利的，由本公司按收購事項前中廣核所持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向中廣核支付現金補足。目標公司過渡期內虧損的，由中廣核按收購事項前所持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補足。

在過渡期間內，如果中廣核對目標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則應當由本公司在向中廣核支付對價時一次性向中廣核支付完畢等同於現金增資金額的款項。同時，中廣核所持的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在過渡期間內不能發生改變。

中廣核的承諾： 如因目標公司在交割日前土地、房產、海域瑕疵以及簽署的合同導致目標公司出現訴訟、仲裁、索賠、行政處罰及／或其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且未能在標的股權價格中反映的事項而導致本公司產生損失的，本公司有權要求中廣核在依法確定該等事項造成的實際損失金額後向本公司及時、足額地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但該補償僅限於收購事項交割日後5年內產生的前述損失。

3.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蒼南核電

蒼南核電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核電廠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中廣核持股46%，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溫州市核能發展有限公司持股9%，蒼南縣海西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股9%，及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股2%。

蒼南核電負責蒼南一期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預期兩台核電機組將分別於2026年及2027年投入商運。預計蒼南一期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486.45億元，截至評估基準日2025年9月30日，蒼南一期項目已投入金額約人民幣418.58億元，評估基準日後尚需投入金額約人民幣67.87億元。

蒼南核電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5,921,299	24,421,014	34,389,226	42,519,515
負債總額	11,235,799	17,524,886	24,839,986	30,491,964
收入	0	0	0	0
稅前淨利潤	0	0	0	0
稅後淨利潤	0	0	0	0

蒼南第二核電

蒼南第二核電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核電廠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中廣核持股51%，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1%，溫州市核能發展有限公司持股8%，蒼南縣海西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股8%，及浙江吉利產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

蒼南第二核電負責蒼南二期項目、蒼南三期項目的開發、建設及運營。預期蒼南3號機組將於2030年投入商業運營，4號機組目前處於FCD前準備階段，蒼南5、6號機組項目規劃建設兩台百萬千瓦級核電機組，目前正在開展申報核准前的準備工作。預計蒼南二期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437.88億元，截至評估基準日2025年9月30日，蒼南二期項目已投入金額約人民幣101.59億元，評估基準日後尚需投入金額約人民幣336.29億元。

蒼南第二核電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336,930	5,233,133	11,659,078
負債總額	1,286,930	4,392,497	8,254,978
收入	0	0	0
稅前淨利潤	0	0	0
稅後淨利潤	0	0	0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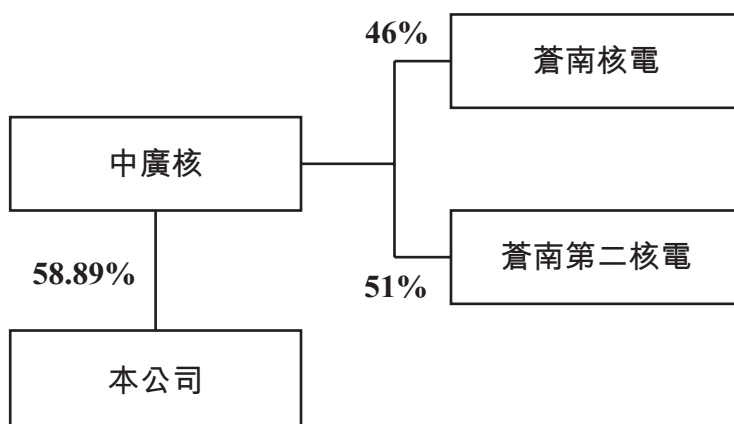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詳情載於前文「3.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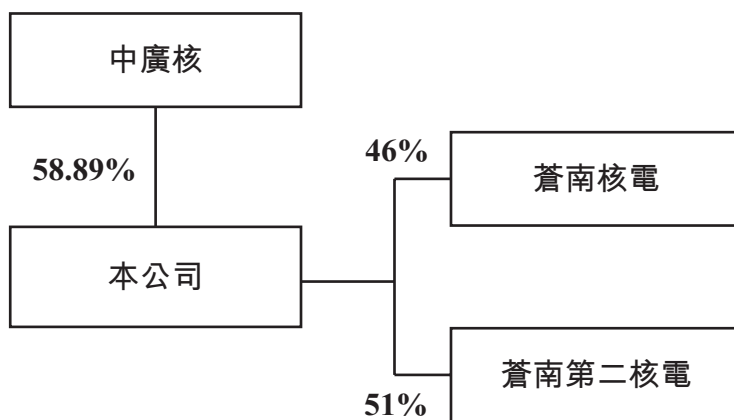
訂約方的關係

以下為本公司、中廣核及目標公司於本公告之日及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後的股權結構簡表：

於本公告之日



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後



5.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披露，本公司定位為中廣核核能發電的唯一平台。根據中廣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中廣核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及以後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約定限制期間內（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中國或海外任何業務或活動。為避免中廣核與本集團競爭，中廣核亦已向我們授出一項權利，可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行使，以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收購中廣核所開展保留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而享有的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本公司有權選擇在任何時間收購由中廣核規劃或建設中的核電保留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此承諾應持續有效，直至中廣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如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所披露，目標公司屬於保留業務。因此，收購事項有助於減少本集團與中廣核的潛在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與控股股東的同業競爭」和「董事會報告－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等披露。

蒼南一期項目及蒼南二期項目共計四台核電機組，裝機容量合計約4,846兆瓦，蒼南三期項目規劃建設兩台百萬千瓦級核電機組。通過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控股核電機組的裝機規模及儲備的核電項目，持續鞏固本公司在核電行業市場地位和長期競爭力，是實現本公司未來核能發電量增長和業績增長的有效方式，也是提升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途徑。有見及此，收購事項預期會增加本公司的長期價值。

6. 評估

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由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在選擇合適的評估方法時，評估師考慮了三種普遍接受的評估方法（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的適當性：

- (a) 市場法未獲採用，是由於可供比較公司數目有限，加上蒼南一期項目、蒼南二期項目於評估基準日仍在建設中，蒼南三期項目尚未獲得核准，故未能就可供比較交易取得可靠的市場數據，從而限制了該方法的適用性，故評估師於獨立評估中未採用市場法。
- (b) 收益法亦未獲採用，是由於目標公司所負責的項目於評估基準日處於建設施工階段、FCD前準備階段或尚未獲得核准，在進一步考慮參數質量、宏觀經濟因素及行業政策的潛在變化後，評估師認為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對收益法評估結果的準確性產生一定的影響，故評估師於獨立評估中未採用收益法作為評估的最終結論。
- (c) 由於評估師能夠主要參考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核實及評估其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故評估師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對股份權益進行評估最為適合。

在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時，評估師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設待評估資產處於交易的過程中，由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在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資產可在充分競爭的市場自由買賣，而價格由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估值判斷決定。公開市場的特點是平等獲取信息、自願進行交易及作出理性決策。
- (3) 穩定宏觀經濟環境假設：假設適用的法律、政策、宏觀經濟狀況或區域社會政治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 (4)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實體持續經營。
- (5) 法律合規假設：假設被評估實體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6) 不可抗力假設：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不存在對被評估實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

特殊假設：

- (1) 會計政策一致性假設：假設被評估實體於評估基準日後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將與評估報告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數據可靠性假設：假設評估師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整且合法有效。

收購事項的資產評估結果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完成資產評估備案，董事會認為，本次評估所選取的方法能夠反映目標公司現階段的市場價值，所設定的評估假設前提和限制條件按照國家有關法規和規定執行、遵循了市場通用的慣例或準則、符合目標公司的實際情況，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具有相關性，出具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合理，評估定價公允，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信納(i)評估師具備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評估師進行的工作範圍就相關評估而言屬適當；及(iii)評估師就相關評估所採用的評估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評估屬公平合理，故可作為釐定股份權益對價的可靠基準。

7.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會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約58.89%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其他資料

董事會批准

誠如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與控股股東的同業競爭」和「董事會報告－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所披露，中廣核已向本公司授出收購選擇權，以收購若干由中廣核控制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核電業務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核、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該項收購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審議及批准行使收購選擇權以進行收購事項。

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召開了董事會。收購事項中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已對收購事項的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收購事項的議案。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須就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中廣核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的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需要在臨時股東會上對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29,736,876,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89%），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本公告之日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刊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5月20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按股權轉讓協議向中廣核收購股份權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蒼南核電」	指	中廣核蒼南核電有限公司
「蒼南一期項目」	指	蒼南核電項目1號及2號機組
「蒼南二期項目」	指	蒼南核電項目3號及4號機組
「蒼南三期項目」	指	蒼南核電項目5號及6號機組
「蒼南第二核電」	指	中廣核蒼南第二核電有限公司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1816.HK)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003816.SZ)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和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權益」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之部分股權，相當於(i)蒼南核電的46%股權；及(ii)蒼南第二核電的5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6年4月28日簽訂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蒼南核電及蒼南第二核電
「評估基準日」	指	2025年9月30日
「評估師」	指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龐松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